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财保24号

广州福鸿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友联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福鸿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本院根据(2026)粤0783财保24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广州福鸿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5698.7元的冻结或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